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政府在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背景

2. 廚餘是在食品生產、加工、批發、零售及預備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亦包括食剩飯菜及過期食品。目前，香港99%廚餘會連同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一起被棄置於堆填區¹。現時把可生物降解的廚餘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既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亦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為這種做法不但會耗盡堆填區的有限空間，而且會造成氣味滋擾，並產生需要更多緩解措施處理的滲濾污水及堆填區沼氣，亦浪費了其中的有用有機物質。

3. 2014年，本港每日平均約有3 640公噸廚餘棄置於堆填區，佔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的37%²，是堆填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中的最大類別。在該3 640公噸廚餘中，72%(約2 607公噸)來自家居，28%(約1 033公噸)來自與食品相關的工商業源頭，包括食肆、酒店、濕貨街市、食品製造及加工業等。與2004年的實際廚餘棄置量比較，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由1 181 000公噸增至2014年的1 329 000公噸，增幅為13%。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局的執行部門，職責之一是推行廢物管理政策和策略。

5. 2005年12月，環保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政策大綱》")，就避免和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及園林廢物)；其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以及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事宜，訂定策略、目標和工作計劃。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的目標及相關工作計劃於2011年1月更新。2013年5月，環境局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¹ 有關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書第8部第1章。

² 在2014年，每日平均有9 782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2013藍圖》”), 當中訂下目標, 要把都市固體廢物的每日人均棄置量, 由2011年的1.27公斤, 於2017年或之前減至1公斤或以下, 並於2022年或之前再減至0.8公斤或以下。2014年2月, 環境局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2014廚餘計劃》”), 當中訂下目標, 以2011年為基礎年, 要在2022年或之前, 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

6. 在2014-2015年度, 環保署在廢物(包括廚餘)管理綱領的經常開支預算為20億4 900萬元。處置每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的運作開支(包括收集和轉運成本)估計為520元。

委員會報告書

7. 委員會報告書載列委員會從證人收集所得的證供。報告書分為以下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段至第9段)；
- 廚餘減量(第B部)(第10段至第35段)；
- 廚餘循環再造(第C部)(第36段至第75段)；
- 未來路向(第D部)(第76段至第79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E部)(第80段至第82段)。

公開聆訊

8. 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2日及29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環境局局長發表序辭

9. 在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2日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發表序辭, 其內容綜述如下：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2005政策大綱》提出透過源頭分類，回收約500公噸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廚餘，進行堆肥及厭氧分解等生物處理。其後，政府實行多項推廣現場廚餘處理的先導計劃，並規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作。前者包括由環境局聯同教育局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鼓勵停用即棄餐盒和盡量採用現場派飯模式，減少浪費食物。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會提供資助，協助現有學校加裝所需的基本設施，而新建校舍的標準設施亦會配合現場派飯模式。此外，該基金亦資助私人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把廚餘從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成有用的堆肥，同時教育公眾減少廚餘；
- 在過去10年，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社區動員及教育工作，協助各界別實行廚餘減量及源頭分類，並促使市民改變行為習慣，以準備未來的大規模廚餘回收活動。建基於過往多年的努力和獲取的經驗，本屆政府更進一步整合相關的策略和措施，在去年推出廚餘計劃，為未來的工作定下清晰和整全的方向和策略；及
- 儘管本港的經濟活動和訪港旅客數字不斷增加，相對於2013年，2014年的廚餘棄置總量(約133萬公噸)並未有進一步增加。在過去兩年，社會上的意識和行為亦開始有顯著的變化，例如把食剩的食物帶走的習慣，或更多工商界參與捐贈食物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按照廚餘計劃的策略和行動方向，推動各界人士進一步減少廚餘。

環境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14**。

B. 廚餘減量

政府的策略及措施

1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在《2014廚餘計劃》發表前，政府只採取了零碎的行動以處理廚餘問題。委員會詢問環境局局長是否同意這項意見，特別是迄今政府當局為解決廚餘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是否無論進度或成果均未如理想。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11.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席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補充：

- 政府在發表《2014廚餘計劃》前，已發動及推行多項行動及措施。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在2013年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在環保園設立私營的廚餘處理設施，以及規劃及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及
- 環境局及環保署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上述工作。這些工作並不"零碎"，而是配合《2005政策大綱》(當中亦涵蓋廚餘)及《2013藍圖》所載的策略和行動推展。這些工作旨在實踐《2014廚餘計劃》所載的行動計劃和達致有關目標。

12.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覆函中提供列表(載於**附錄15**)，臚列《2014廚餘計劃》所載的主要措施的進度。

13. 委員會詢問，2013年香港的每日人均家居廚餘量較台北及首爾高出85%的原因。**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補充：

- 香港基本上屬服務型經濟體系，旅遊業佔很大比重，只有非常有限的農業為廚餘提供適當的出路(例如動物飼料或堆肥)。其他城市(例如台北)則不同，他們在城市外圍有較多農業，為廚餘提供了重要出路。此外，其他城市在1990年代或2000年代初期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而事實證明，此舉對減少產生廢物非常有效。由於不同城市的社會及經濟特色和制訂政策的階段有所不同，故此難以比較其管理廚餘的做法；
- **附錄16**第(a)段圖A和圖B顯示香港自2004年以來的廚餘趨勢，以及政府採取了哪些主要行動及措施，以教育市民並提高其減少廚餘的意識、推廣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以及籌備興建廚餘處理設施。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香港的經濟不斷發展，人口持續上升，這些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行動及措施結合起來仍能緩減或穩定廚餘的增長率；及

- 政府當局發表《2014廚餘計劃》，並訂下在2022年把需要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的目標。初步資料顯示，在2014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輕微減少至1 329 000公噸，較2013年的1 331 000公噸下降了0.2%。以人均基礎計算，亦下降了約1%，即由2013年的每人每日0.508公斤減少至2014年的每人每日0.503公斤。

1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a)段，《2005政策大綱》訂定目標，以2003年為基礎年，每年減少全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包括廚餘)1%，直至2014年。不過，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圖三，在2004年至2013年期間，實際的廚餘棄置量增加了13%，由118萬公噸增至133萬公噸。委員會詢問廚餘棄置量在這段期間增加的原因，以及環保署在這段期間採取甚麼措施解決廚餘問題。

15.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在2004年至2013年期間，實際的廚餘棄置量增加了13%，同時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亦由每年1萬3,170億元增至2萬1,320億元(增幅為62%)，每年訪客由2 200萬人次增至5 400萬人次(增幅為145%)，而人口則由680萬人增至720萬人(增幅為6%)；
- 至於人均家居廚餘量，則由2003年(《2005政策大綱》所訂的基礎年)的每人每日約0.42公斤，降至2014年的每人每日約0.36公斤，跌幅約為14%。同期，工商界的廚餘亦由每人每日約0.08公斤增至每人每日約0.14公斤，可見廚餘量增加與本地生產總值及訪港旅客的增長趨勢有一定的相互關係。在2005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的食肆總收益實質上升約29%(按政府編製的食肆總收益數量指數計算)；及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在2005年至2013年期間，政府當局已就解決廚餘問題提出多項建議和行動計劃，並已採取多項行動，詳情如下：
- (a) 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政府當局發展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試驗設施")，為日後的大型廚餘回收作出準備；以及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開展選址工作，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b) 在2009年4月和2011年1月，環境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文件，當中匯報多項相關措施，包括環保基金為現場處理廚餘提供資助，以及當局將規劃及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政府當局與工商界的主要廚餘產生者訂立合作計劃，以制訂運送及回收協定，以便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時可把工商界所產生的廚餘運往該中心處理。政府當局亦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並完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評；
 - (c) 2012年3月，環境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的文件，並進一步匯報各項措施及計劃的最新進展。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政府當局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資格預審及招標工作(以及因回標價格高昂而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重新招標)。在規劃中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外，政府當局亦物色其他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d) 在2013年至2015年年底期間，政府當局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以提高市民意識及加強社區支援，以避免產生和減少廚餘。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政府當局亦與工商界商討如何把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工商界安排把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1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段知悉，在《2014廚餘計劃》中，環境局首次訂定目標，以2011年為基礎年，期於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圖三，廚餘棄置量由2011年的131萬公噸增加至2013年的133萬公噸。鑒於在這段期間的廚餘棄置量有所上升，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在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方面找出的不足之處，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包括訂定任何中期目標、改善監察機制等)，以達致在2022年或之前把廚餘量減少40%的目標。

17.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補充：

- 《2014廚餘計劃》分析香港廚餘的現況，並闡述未來廚餘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以應付香港面對的挑戰，達致在2022年或之前(以2011年為基礎年)把廚餘量減少40%的目標；
- 環境局在《2014廚餘計劃》訂定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這個具體目標時，已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 《2014廚餘計劃》亦載列廚餘管理的4個重要組成部分。包括：
 - (a) 從源頭避免產生並減少廚餘，例如推行惜食香港運動；
 - (b) 捐贈過剩食物供他人分享食用；
 - (c) 循環再造以回收能源及營養素，特別是把廚餘收集及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及
 - (d) 提供足夠設施處理及棄置廚餘。

為實現《2014廚餘計劃》的目標，上述4項措施必須逐步落實推行；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才可顯著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在《2014廚餘計劃》設定中期目標。由於該計劃推出只有1年，政府當局正致力落實／推出所有必需的政策措施及計劃，務求實現該目標，並視乎需要採取修正／改善行動，確保會達致廚餘減量的目標；及
- 政府當局正為飲食業進行廚餘調查及審計，以便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評估在該行業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至於政府當局是否可如期達到《2014廚餘計劃》所訂的減量目標的問題，最終會在其每年進行的廢物棄置調查中作出交代。

惜食香港運動

1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6段，為監察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進度，並評估可減少多少廚餘，環保署要求《惜食約章》的簽署者就透過推行計劃採取的行動而減少的廚餘量提交報表。不過，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9及2.31段，在《惜食約章》簽署者本應提交的合共1 027份報表中，只有26份(2.5%)載有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而環保署亦只索取了808份報表(79%)，遺漏索取其餘219份(21%)。就此，委員會詢問：

- 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行動鼓勵簽署者提交報表；
- 環保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再出現遺漏索取報表的情況；及
- 鑒於回應率偏低，環保署將如何監察及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1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區偉光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雖然《惜食約章》計劃純屬自願參與性質，但環保署會加強工作，鼓勵及協助《惜食約章》簽署者提交報表及相關的可量度數據，例如發出催辦信和聯絡簽署者，以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困難。此外，環保署會加強工作，整理良好經驗及做法(包括來自簽署者的良好經驗及做法)，然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絡(包括其網站及Facebook)分享這些資訊，讓簽署者可以參考，從中學習，並且建立自己的廚餘減量和監察方法；
- 環保署會調配額外資源，加強查核收回報表的程序，確保不會再發生遺漏；及
- 《惜食約章》是惜食香港運動下9個項目之一，簽署《惜食約章》只是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團體可為廚餘減量出力的眾多方法之一。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不能單以《惜食約章》計劃簽署者的回應率衡量，而推行該運動是為了推動行為上的轉變，教育社會各界並促使其確立和採取良好做法。該運動的成效應以較科學及主觀的方式(例如飲食業的廚餘調查及審計，以及最終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作全盤評估。

20.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6**)中提供惜食香港運動的總開支，以及環保署在該運動各個階段採取的行動。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2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b)段知悉，惜食香港運動其中一個目的，是由環保署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2及2.24段，環保署在2013年5月至10月期間曾邀請12個政府部門簽署《惜食約章》，截至2015年6月，當中8個部門未有簽署該約章。在該8個政府部門中，6個部門是在審計署展開審查後才簽署《惜食約章》。就此，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採取甚麼行動，與未有簽署《惜食約章》的政府部門跟進此事。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22.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環保署與各政府部門合作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並協助宣揚惜食訊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房署")等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了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多個會議，為該運動作出貢獻。這些部門亦參與良好作業守則製作工作小組，發出合共6份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供社會各界參考。此外，環保署亦不時與各個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房署、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聯絡，向其提供惜食香港運動海報，以便有關部門宣揚惜食訊息；
- 環保署亦邀請提供內部膳食服務及／或轄下設施有產生廚餘的政府部門簽署《惜食約章》。雖然部分部門就《惜食約章》的要求和承諾等問題提出關注，但經澄清及聽取已簽署《惜食約章》的部門所分享的經驗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二所列的另外6個政府部門³其後已簽署《惜食約章》；及
- 政府部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協助減少廚餘，例如房署推行了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計劃(詳情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部分)。

23. 應委員會的要求，**懲教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7**)中提供懲教署為進一步減少轄下院所的廚餘而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一系列措施，特別是適用於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較高的院所的措施。

24. 應委員會的要求，**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8**)中提供醫院管理局為進一步減少轄下醫院的廚餘而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一系列措施，特別是適用於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較高的醫院的措施。

³ 該6個部門是醫療輔助隊、懲教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廚餘減量情況

25.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其管理的公眾街市減少廚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5年12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9**)中解釋：

- 食環署已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
 - (a) 參與環保署的惜食香港運動，並協助街市及超市業界草擬《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
 - (b) 自2012年年底開始以試點形式在一個公眾街市(即大成街街市)設置廚餘堆肥機，將該街市產生的廚餘原地轉化成為堆肥；及
 - (c) 參與環保署推行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包括提名一些公眾街市參與計劃；及
- 在資源及專業知識許可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合作，支援環保署的廚餘減量措施。考慮中的措施包括：
 - (a) 食環署計劃在若干公眾街市劃出地方，供由環保署聯絡的合適非政府機構設立食物收集站，以便有關非政府機構向有意捐贈食物的街市租戶收集食物，再轉贈有需要的人士。食環署和環保署現正研究具體的安排；及
 - (b) 環保署正籌劃在公眾街市回收已源頭分類的廚餘，然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兩個部門現時正在商議日後的廚餘分類收集安排和分工。

學校的廚餘減量情況

2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4(a)段，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為進一步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當局鼓勵學校停用即棄餐盒和盡量採用現場派飯安排。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第2.63段，環保署在2010年進行的最近期調查發現，在校午膳的學生只有12%參與現場派飯的安排進行午膳，而這些學生之中有46%使用即棄餐盒。就此，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改善上述情況。

27.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環保署及教育局於2015年12月7日向所有全日制小學及中學發出聯署信，鼓勵還未採用現場派飯的學校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以便實行現場派飯；
- 截至2015年12月，有114間全日制學校的申請已獲環保基金批准，有6宗申請正在考慮中。環保署聯同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全日制學校採用環保午膳模式，包括檢視相關指引及通告，以及嘉許表現良好的學校。環保署及教育局亦會研究為學校舉辦分享會，分享學校實行現場派飯及其他環保午膳模式的成功經驗；及
- 根據當局向獲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114間學校進行的調查，估計約有56 000名在校午膳的學生受惠於現場派飯安排。這些學生在午膳時不再使用即棄餐盒。在教育局的支援下，環保署正考慮在2016年就所有全日制學校的午膳模式(包括即棄飯盒的使用情況及廚餘量等)進行調查。該署亦會根據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檢討學校減少使用即棄飯盒的目標。

28.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進一步推廣在學校實行環保午膳模式。**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0**)中述明，教育局會透過通告和指引促請學校制訂膳食安排政策，在備餐方面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膳食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健康及環保午膳。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29.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學生自發性的努力是有效減少廚餘的決定因素。一直以來，為培養學生對環境的責任感和鼓勵他們採取積極措施改善環境，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科已包含環境教育的元素。教育局會透過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繼續致力提高學生保護環境的認知和意識，包括減少廚餘。此外，教育局亦會聯同環保署為教師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識和分享學校在這方面的良好做法。

3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4及2.75段，在2011年7月或之後獲環保基金批出資助的32間學校當中(環保基金的資助條款規定這些學校須提供廚餘量)，只有5間(16%)同時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實行後的廚餘量資料，有15間學校(47%)沒有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該15間沒有提供最新資料的學校遇到甚麼困難。

31.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環保基金秘書處為跟進有關事宜，在2015年11月3日發信給在2011年7月或之後獲環保基金批出資助的所有32間學校，提醒他們須按獲批環保基金資助的條件，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實行後的廚餘數量。截至2015年12月15日，在這32間學校當中，有26間已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後的廚餘數量。部分在2015-2016學年前已實行現場派飯的學校解釋，以往並無備存廚餘數量的資料，因此難以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的廚餘數量。環保基金受助學校提交報表的工作正持續進行，環保署預期在2015-2016學年會收到更多回覆。

32. **教育局副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及2016年1月6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20**及**附錄21**)中述明，部分學校可能未具備量度廚餘量所需的知識。教育局會就向學校發出有關如何量度廚餘量的指引的事宜，與環保署聯絡。教育局會聯同環保署，透過研討會、分享會或工作坊等恰當方式，安排向學校解釋相關詳情。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3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1段顯示，4間已安裝現場派飯設施的新學校並沒有實行現場派飯安排。委員會詢問當局向這4間新學校作出跟進的進展。

34. **教育局副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及2016年1月6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20**及**附錄21**)中解釋：

- 教育局已於2015年11月下旬致函該4間學校，查詢未有實行現場派飯的原因。當中一間學校於2015-2016學年開始已實行現場派飯，教育局亦到訪其餘3間學校作現場視察，以了解校方遇到的問題；及
- 教育局得悉有一間學校已實施課室分飯模式，其效果與現場派飯相若。其餘兩間學校雖然在實行現場派飯方面有困難，但已採取適當的環保午膳措施，例如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器皿及餐具。教育局會聯同環保署繼續與這兩間學校聯繫，並提供所需協助，以助其克服困難。此外，教育局亦會探討其他減少廚餘的可行方法，例如要求午膳供應商使用可再用的保溫容器承載已煮熟及分份的食物，再運送到學校分派給學生。

35. 委員會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已安裝現場派飯設施的新學校實行現場派飯安排。**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0**)中回覆時述明，在新校舍設計及建築階段，教育局會通知辦學團體現場派飯設施已納入學校的標準校舍設施，並要求他們盡可能採用現場派飯安排。在學校接收校舍後，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會跟進有關現場派飯的實施計劃和提供所需協助。除非遇到特殊情況並可作出合理解釋，否則學校需要實行現場派飯的安排。鑒於學校實施現場派飯的經驗和不同的做法，教育局計劃檢視及探討可行措施，讓學校採用不同的分發膳食模式，以配合多元化的環境因素和校本需要。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C. 廚餘循環再造

試驗設施

3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及3.11段，環保署於2009年4月及2010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該試驗設施每日可接收最多4公噸來自工商業處所並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而這個數字可被理解為每日可處理廚餘的淨重量。委員會詢問，環保署為何沒有在提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說明，每日4公噸這個數字已包括膨鬆劑及其他非廚餘物質。

3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環保署在提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每日4公噸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是指試驗設施就有機廢物的總處理量，包括廚餘、膨鬆劑(例如樹皮和木屑)及未腐熟堆肥。為使廚餘達致適合堆肥的理想狀況，需要加入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而廚餘與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的相關比例需按本地情況而作出試驗調校。鑒於試驗設施的重點是處理"廚餘"，因此政府當局採用"廚餘"作為統稱，而沒有詳細列出該試驗設施處理的"有機廢物"的各個成分；及
- 當局無意誤導環境事務委員會，因為該試驗設施並非正規廢物處理設施，其原意是作示範及教育用途，以鼓勵工商界推行廚餘源頭分類。事後回顧，"有機廢物"一詞可更清楚描述在該試驗設施實際處理的物質。

3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知悉，在2015年上半年，該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處理量平均為每日0.65公噸，僅及該設施的最高處理量每日1.37公噸(這數字在計及膨鬆劑及其他非廚餘物質後相當於每日4公噸)的47%。委員會詢問該試驗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環保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改善這使用率。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3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該試驗設施是為示範用途而設立的設施，亦是2010年推出的合作計劃的主要部分。合作計劃旨在向工商界推動廚餘收集和源頭分類。自2010年以來，已有超過190間機構參與合作計劃，而其前線人員已掌握廚餘收集和源頭分類的方法。環保署已透過這個合作計劃為工商界制訂多個良好作業守則，以供工商界更廣泛分享；
- 工商機構參與合作計劃，屬自願性質。每間參與機構承諾在議定的3至6個月計劃期內把廚餘運往該試驗設施。送往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工商機構的業務性質、可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量、有關工商機構的日常運作及可用於推行源頭分類的資源，以及在廚餘運送至該試驗設施前，有關機構及商場收集和運送廚餘的限制；及
- 環境局／環保署會加強工作，鼓勵更多工商機構參與合作計劃。他們計劃在食環署的濕貨街市推行積極收集廚餘的服務，讓檔主可方便地在其攤檔附近棄置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此外，亦會接觸更多個別食肆、酒店和商場，邀請他們參與計劃，並會向工商界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培訓，協助他們切實執行廚餘減量、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40.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處理量分別為每日200公噸及300公噸。就此，委員會詢問，這些每日處理量是代表淨廚餘量抑或包括其他非廚餘物質。

4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2**)中述明：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採用的廚餘處理工序與試驗設施的有所不同。後者是採用單一階段的耗氧堆肥法，把廚餘轉化為堆肥。另一方面，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設計上配合兩個階段的處理工序，第一階段是以厭氧分解技術為核心技術以生產能源，第二階段是利用堆肥進一步處理殘餘物，使之轉化成堆肥副產品。在厭氧分解的過程中，並不需要加入膨鬆劑或其他補充劑；及
-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處理量，是在厭氧分解系統下每日分別處理200公噸及300公噸廚餘。

4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及3.17段知悉，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計啟用日期已一再延遲。舉例而言，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估算啟用日期已由《2013藍圖》預計的2017年延遲至《2014廚餘計劃》預計的2018年年底，而據環保署預計，將再延遲至2020年。委員會詢問第一至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延遲啟用的原因及最新的推行進度。

43.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按照《2014廚餘計劃》的規劃，3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2022年前啟用。這個《2014廚餘計劃》下最新的時間表已考慮到推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度及經驗、工商界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及運送的準備工作，以及其他最新的相關情況；及
-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4年10月24日獲批撥款後，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2月批出合約，以期在2017年年中啟用該設施。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招標工作預計於2016年年中展開，以期該設施能在2020年前投入運作。根據這個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在2017年就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政府當局已為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石崗預留土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地，並會在2016年進行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期該設施能在2022年前投入運作。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盡可能加快推行有關計劃。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招標工作

顧問服務

4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環保署於2008年8月以總價620萬元委聘一間顧問公司("顧問")，負責進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費用估算、環評研究，以及招標委聘承建商進行相關工程。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及3.28段，當局基於公眾利益，取消了在2011年為該工程項目進行的招標工作。審計署的審查發現，4億8,900萬元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中，漏算及嚴重低估了一些開支分項的預算，導致2010年作出的工程項目費用被嚴重低估(據2014年的估算，有關費用為15億3,280萬元)。在上述情況下，委員會詢問當局在2010年嚴重低估工程項目費用的原因、顧問提供的服務的範圍，以及環保署有否評估顧問的表現。

4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環保署在2008年8月委聘一間顧問公司，負責進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費用估算、環評研究，以及招標籌備和評審工作；
- 由於該項目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有關成本的參考資料有限，因此該工程項目採用的實際程序，是先進行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制訂工程項目要求，擬備投標規格和進行招標工作，然後為工程項目費用作最終估算，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主要的要求已載於2011年6月的招標文件中。經審慎考慮後，環保署認為，為了反映最新的市場價格及情況，以及擬備可靠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採用這個程序最為適合及恰當；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環保署於2012年3月就第一次招標工作的投標價格完成了詳細評估，包括進行價格分析。分析顯示，與根據當時最新市場價格釐定的最新預算數字相比，回標價格不合理地高。環保署的評估發現，回標價格高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勞工及建築成本不斷上升導致回標的溢價高昂；缺乏本地市場的本地參考資料；可收集的廢物量的不確定性；融資成本計算；以及隨時備用的設備要求，而並非因為顧問的工作有任何錯失。這些因素在回標前未能預知；及
- 環保署認為顧問已合理地按照工作的要求履行職責。環保署已按照管理顧問公司表現的既定行政程序，在整個顧問研究期內每季評估顧問的表現，而有關紀錄顯示，顧問在整個顧問研究期內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46.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5**)中提供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簽訂的顧問合約內，有關在顧問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保障政府利益的條文的摘錄。

4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c)段，環保署於2011年9月以80萬元的額外費用指示同一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的研究工作。委員會詢問環保署以80萬元的額外費用再指示同一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工作的原因。

48.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解釋：

- 2011年6月，在傳閱有關這個項目的永久撥地建議以徵詢意見時，當局得悉擬議發展項目應包括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及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在等待地政總署敲定該永久撥地的工程條款時，當局認為有需要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的要求；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顧問自2008年起為該項目提供服務，對項目有廣泛認識，因此能夠適時完成天然山坡災害研究，而無需先熟習項目的背景資料和再次審閱相關報告及文件。此舉能縮短研究所需的時間，並確保就研究作出更佳的協調；及
- 顧問就額外服務收取的一筆過費用為796,000元。由於研究涵蓋的範圍和上文所述的工作範圍甚廣，當局認為動用建議的人手水平進行這項研究，實屬合理。根據顧問建議的人手需求、服務範圍和工時收費率評估額外服務費用後，當局認為有關費用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49.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5段知悉，2012年7月，環保署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後，以總價180萬元指示同一顧問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重新招標工作提供額外服務。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指示同一顧問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重新招標工作提供額外服務的原因。

50.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解釋，在2012年基於公眾利益取消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首次招標工作後，環保署須針對回標價格不合理地高的主要原因研究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便找出招標文件須予適當修訂的地方，並重新展開招標程序，因此有需要透過附加協議，指示顧問就上述事宜提供額外服務。

同步招標方式

5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段，環保署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採用了同步招標方式。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對於在取得該項目的撥款前展開採購工作所進行的風險評估詳情。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5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解釋：

- 環保署在考慮適當的招標方式時，已評估在根據《財務通告第2/2009號》取得撥款前展開採購所涉及的風險。環保署於2009年4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2005政策大綱》的最新進展時，曾討論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議。環保署亦於2010年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擬議工程項目諮詢兩個相關區議會(即荃灣及離島區議會)。因此，環保署認為，面對負面反應以致政府因缺乏資金或擬議工程範圍最後一刻有重大改變而中斷招標的風險不大；及
- 此外，環保署認為，由於擬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香港首項同類設施，預算數字會有高度的不確定性。環保署建議進行同步招標，以便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提供可靠的預算數字。

53.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23**)中，提供環保署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申請進行同步招標及環境局局長予以批准的相關紀錄。

嚴重低估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費用預算

5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b)段，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投標價格與最新的預算數字相比，顯得不合理地高，而工程項目費用可以通過引入該段所述的節省成本措施而減低。委員會詢問原來的標書沒有納入這些節省成本措施的原因。

5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回標價格高昂可能與投標者基於2010年以來市場波動，認為須提高溢價以緩減建造、融資及營運方面的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風險較有關連。這些因素在2011年招標時收回標書前，是無法預見的。在不會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的預期營運和環保標準產生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政府當局其後確定可以適當地調節營運表現要求。經考慮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引入了適當措施平衡政府當局和承建商可能承受的建築及價格風險，以減低工程成本及營運費用；

- 這項分擔風險的措施是根據項目的投標程序中投標者提出的確實意見而訂出，以反映投標者在投標時按當時實際市場情況對他們認為面對的風險所作出的評估及反應；及
-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以公開投標方式為項目重新進行招標，並於2014年12月批出合約。批出合約的建造費用相比2011年招標工作的回標價格已大幅降低。

56.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24**)中提供主要內容／項目摘要，說明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2013年的招標文件與2011年的招標工作相比，加入了哪些最新及經修訂的要求。

5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b)段，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需全日24小時運作，並需提供預處理和污水處理設施。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b)段，在2010年2月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顯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全日24小時運作，並會提供預處理和污水處理設施。委員會詢問這些相關費用並未計入2010年作出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的原因。

58.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環評報告於2010年2月完成並獲批准後，環保署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以按照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所列的結果及建議，制訂該工程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並滿足其他必須的服務要求和運作需要。有關要求包括主要裝置和設施(即預處理設施、厭氧分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解程序、生物氣處理和儲存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氣味控制設施)的詳細設計及制訂工作，務求配合定期保養維修、大修、廚餘質量變化、惡劣天氣情況等，以確保回收中心持續運作。這些詳細設計及制訂工作，以及相應的工程項目規格及要求，已適當地納入2011年的招標文件內。

59.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c)段知悉，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須進行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然而，根據第3.28(c)段，環保署在2011年才要求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導致2010年作出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中漏算了造價6,670萬元的所需斜坡緩減工程。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未有在2010年作出工程項目費用估算前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及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遺漏。

60.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在2011年11月截標前，環保署已於同年9月21日着手透過招標文件增編，通知投標者可能須進行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以及環保署會通知承建商或須進行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工程；
- 顧問於2011年11月29日向環保署提交初步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報告，確認沒有無法解決和對項目可行性構成影響的天然山坡災害或斜坡不穩定的問題。倘若2011年的招標工作沒有基於公眾利益而取消，環保署可透過修改令指示承建商進行任何所需的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所需的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的要求，已妥為納入2013年的招標工作；所需工程的成本，已於2014年3月透過文件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並無遺漏任何工作，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整體項目推行及成本亦不受影響；及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顧問協議載列重要的工程要求，有關措施包括把顧問工作簡介擬稿交予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傳閱，以便他們補充內容和提出意見，以及在批出顧問合約前，就顧問工作簡介擬稿進行內部審閱。

6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d)段進一步知悉，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須待確定剩餘電量後，才可敲定電力生產設施及相關控制裝置的設計。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d)段，環保署早在2010年11月已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一項轉廢為能的設施，每年最多可輸出2 800萬度剩餘電力(環保署於2015年10月告知審計署，當中"2 800萬度電力"應為"1 400萬度電力")，足夠3 000戶家庭使用。委員會詢問有關費用並未計入2010年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的原因。

6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就工程項目可輸出的剩餘電量，當局在2010年11月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每年1 400萬度剩餘電力，是在2011年2月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前，根據當時的資料作出的估算。當局要到2011年2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後，才能就回收中心的內部電力耗用量及可供輸出的剩餘電量作出詳細分析及準確評估。當局亦須根據承辦商的設計，評估回收中心內部電力耗用量變化的影響，並在界定發電和輸出剩餘電力系統的規格及要求時，在招標規格中就有關變化訂定條文。這些詳細設計及制訂工作，以及相應的規格及要求，已適當地納入2011年的招標文件內。

63. 此外，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e)段知悉，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後來發現須支付合約管理顧問費用和駐工地人員薪酬。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e)段，有關的費用預算理應已計入原來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委員會詢問有關費用沒有計入2010年作出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的原因。

64.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環評報告於2010年2月完成並獲批准後，環保署在籌備工程項目招標工作的同時，亦就合約管理工作的要求進行內部評估，而由於有實際需要同時展開顧問遴選程序和招標程序，使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可同時批出，環保署徵求環境局局長批准在根據《財務通告第2/2009號》獲得撥款前，先開展顧問遴選程序。環保署於2011年9月22日獲環境局局長批准，在2012年1月開展顧問遴選程序。

6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1段顯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啟用日期由原定的2013年3月延至2017年年中，延遲了4年，部分原因是當局取消了2011年的招標工作，並於2013年重新招標。在該4年間，大量廚餘經已／將會棄置於堆填區而並非由該回收中心處理。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在2011年取消招標工作時有否意識到其後果，以及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作出改善。

66.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建成前，所產生的廚餘須棄置於堆填區。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啟用前，現行棄置廚餘的做法仍須繼續；
- 取消2011年的招標工作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並非因低估了項目費用所致。若非所收到的投標價格不合理地高，2011年招標工作仍可順利完成。假設在首次招標時所收到的回標價格並非不合理地高，政府當局仍須經過內部的資源分配程序，尋求批准增加項目預算，過程可能需時3至6個月，其後把項目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又可能需時6至9個月。因此，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延遲啟用，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純粹是首次招標時所收到的回標價格不合理地高，因而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第二次招標所致；及

- 上述合約為環保署提供了重要的成本資料及參考數據，以便為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算更準確的項目費用預算。政府當局已利用這套最新的相關項目費用數據，為日後各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項目費用作出估算。

是否備有費用分項數字資料

6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3段，環境局／環保署在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他們沒有2010年所估算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的詳細開支分項資料。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5段及附錄G，那些資料確實存在。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於2014年3月未能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

6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在當局於2006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下，於2007年4月得出的粗略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根據從事開發大型生物處理設施以建立混合厭氧及堆肥處理系統的海外厭氧分解系統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制訂的。這個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環保署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制訂初步建設費用估算的基礎；
- 此外，該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以混合系統的設計為基礎，當中部分有機廢物將以厭氧分解方式處理，而餘下的廢物將以耗氧堆肥方式處理。在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時經檢討和證實，就香港極度濡濕的廚餘而言，以完全厭氧分解方式處理所有接收到的廚餘，會較為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研究又建議厭氧分解殘餘物(稱為分解物)應以耗氧堆肥方式處理，使殘餘物適合用作土壤改良劑；及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由於技術可行性聲明所載的粗略初步建設費用估算並不直接適用於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因此環保署認為，即使環保署為了在2010年11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而擬備費用概算時，採用了粗略的估算數字，並作出適當的價格調整和計及截至當時為止的工程設計變動，但多個分項的費用估算仍無法準確反映貼近現實的費用估算。由於環保署認為該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未能準確反映最終的工程費用，將之與提交立法會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詳細費用分項數字作直接比較將會非常誤導。

環保署委聘的服務承辦商

69. 環保署委聘一間服務承辦商負責與工商界聯絡，以便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年中啟用時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關於該服務承辦商，**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提供以下詳情：

- 環保署於2014年11月以合約總價1,353,000元，展開一份為期32個月的服務合約，委聘一間承辦商推動私營工商機構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將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該服務承辦商是一間在1993年成立的本地環保慈善機構。自2006年起，該機構主力提升公眾對香港廚餘問題的認知，並與不同界別(例如商場、學校及商會)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該機構亦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承辦服務，負責推動工商界參與環保署推行的合作計劃，以便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試驗設施，並在地區推行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私人屋苑把廚餘循環再造

7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5段，在回應房署所進行的調查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居民中，逾六成表示，如果所居住的屋邨推行廚餘循環再造，他們會支持並參與。然而，在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52 000個獲邀參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住戶中，只有6.2%的住戶參與計劃。鑒於回應率偏低，委員會詢問，倘若將來全面推行廚餘循環再造，房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參與率。

71. **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5**)中解釋：

- 房署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廣廚餘減量和循環再造，特別是從源頭減少廚餘的措施；及
- 在回應房署調查的住戶中，逾六成表示會支持和參與所住屋邨的廚餘循環再造工作，這正好反映居民對這個問題的意識。然而，會持續實行廚餘分類和收集的住戶數字，受到多個因素所影響。從房署於2014年就廚餘循環再造試驗計劃進行的檢討中，當局已找出以下一些會造成影響的因素：
 - (a) 住戶參與程度或會受廚餘收集桶擺放的位置所影響。實際上在決定擺放位置時，須考慮每個屋邨的地形和布局設計，並須在方便居民和可能對他們造成滋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b) 收集廚餘的時間和時間的長短均可能影響參與程度。收集時間較長會更方便居民，但可能會造成較大滋擾；收集時間較短會減少滋擾，但可能不利居民參與；及
 - (c) 推行獎勵計劃以引起居民的興趣，是有用和必要的措施，尤其在計劃推行初期。

7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4段知悉，政府預期，到2022年，會有25萬個住戶(即佔全港227萬個住戶約11%)實行廚餘分類。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使實行廚餘分類的住戶參與率在2022年前達到全港住戶的11%。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7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16**及**附錄15**)中解釋：

- 《2014廚餘計劃》所述的25萬個參與住戶(佔全港227萬個住戶約11%)，是假定第一、第二和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按《2014廚餘計劃》的時間表在2022年前落成而可能達致的情況；
- 這個估算是根據該3個將於2022年前落成的有機資源處理設施(總處理量約為每日800公噸)的剩餘處理量，在扣減工商業廚餘所需處理量後，再除以每個家庭每日假定的平均廚餘量而得出；及
- 《2014廚餘計劃》指出，要達致這樣大的增幅，必須大規模動員社會參與，以及與食物相關行業和屋邨／屋苑管理人員合作。惜食香港運動會致力推動所有持份者和市民參與行動。預計當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實施後，廚餘分類的比率將會逐步增加。環保署亦會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17年前投入運作，並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推展第二和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7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3段顯示，截至2015年6月，在9個在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循環再造並已完成的項目中，有67%在原來的兩年資助期屆滿後沒有申請延伸資助。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私人屋苑申請延伸資助。

7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截至審計署於2015年6月進行審查時，有9個第一階段項目已經完成。在9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3個屋苑申請參與延伸計劃，並獲批准。至於6個"沒有申請延伸資助"的屋苑，有些正考慮申請參與延伸計劃；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截至2015年11月底，再有兩個項目完成。在這8個完成並合資格申請參與延伸計劃的項目中，當局再接獲4項申請，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兩個屋苑不擬申請參與延伸計劃，是因為不願支付餘下的營運費用；至於另外兩個屋苑，則有待其正式回覆；及
- 環保署會繼續向完成項目首階段並參與延伸計劃的屋苑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技術指引、資料冊、技術查詢熱線等)。

D. 未來路向

將會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

7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a)段，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會處理200公噸廚餘。在2015年12月29日的公開聆訊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提到，環保署曾估計，在2017年年中，當局會從食環署管理的36個濕貨街市每日收集40公噸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此外，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7段，環保署在2010年預期，在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中，由食環署轄下濕貨街市及私人機構提供的廚餘每日分別有85.6公噸及114.4公噸。

77.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達致上述目標，即在2017年年中，從食環署管理的36個濕貨街市每日收集40公噸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環境局及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17年年中啟用時，每日可把餘下160公噸廚餘收集及運往該中心處理，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7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解釋：

- 環保署正與食環署聯絡，以研究可否在36個選定的濕貨街市積極收集廚餘。為了增加收集的廚餘量，建議的積極運作模式容許檔位經營人可在指定時間棄置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而無需離開其攤檔。環保署亦會同時進行教育宣傳工作，以鼓勵檔位經營人訂立其源頭廚餘分類措施；
- 為確保積極收集廚餘措施可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時順利推行，環保署會聯同食環署，由2016年年初起，在兩個食環署街市(即北葵涌街市和保安道街市)及其附連的熟食中心，進行為期6個月的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的承辦商須每日最少兩次在非繁忙時段主動向上述街市和熟食檔的所有檔位經營人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並記錄每輪所收集到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量。這些廚餘會運往試驗設施處理。這項試驗計劃所蒐集到的數據有助了解可從食環署街市和熟食中心收集的廚餘總量，以及採取這項積極運作模式所需的資源及資金。環保署會與食環署商討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及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經費及資源安排；
- 環保署認為無須安排由政府出資的收集服務，以收集工商界的廚餘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因為把屬都市固體廢物的廚餘運往現有廢物處置設施(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是工商界的責任。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的工商機構，有機會藉此節省部分運輸成本，同時提升其環保形象。環保署的計劃是由工商機構自行負責把廚餘從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中分隔出來，並把這些已分類的廚餘運往回收設施；
- 環保署正與各持份者和廢物收集商密切聯絡，以推動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送至該回收中心，並會特別將重點放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各個不同的主要界別(例如飲食業、購物商場的發展商、酒店業、食物製造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等)。環保署會向有關行業／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相關培訓。環保署亦已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工商界與廢物收集商進行溝通，以實施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和運輸等。環保署正與超過230間機構聯絡，以研究將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物流安排；

- 在落實廢物收費的同時，政府當局正考慮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工商界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包括在持份者和政府高級官員出席的宣傳活動中，表揚準備把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參與機構；在環保署網頁和Facebook及惜食香港的平台進行宣傳；派發證書／標誌／標籤等，供有關機構在其機構內張貼，以及簽發證書，以顯示其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的廚餘量的碳信用額；及
- 政府當局會在與業界聯絡並聽取其意見後，繼續考慮其他適當措施。當局的目標維持不變，即是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營運初期運往該回收中心的廚餘量將可滿足運作需要，而其後廚餘量將逐步增加至達到每日200公噸的最大設計處理量。

79. 委員會詢問，當局在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其餘可作分類及收集的廚餘方面有何進展。**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2014廚餘計劃》預計香港長遠而言需要設立一個約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總處理量約為每日1 300至1 500公噸；及
-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已在小蠔灣(北大嶼山)興建中。政府亦已在北區沙嶺和元朗石崗預留土地，分別供發展第二期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政府當局正與相關部門(特別是規劃署)繼續物色合適地點，以便在其他地區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80. 委員會：

- 知悉下述情況：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由2005年的115萬公噸增加至2014年的133萬公噸(10年間增幅為16%)，原因是：
 - (a) 政府當局在2014年前只以零碎的方式處理廚餘問題；
 - (b) 政府部門之間對政府當局的廚餘減量措施缺乏有效的協調和支援；及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及惜食香港運動的工作上態度散漫，有欠專業；
- 對2013年香港每日人均家居廚餘量達0.37公斤⁴，較台北及首爾的0.2公斤高出85%的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以及強調必須在香港營造有利於改變文化的環境，推動從源頭減少廚餘，這點至為重要；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及失望：儘管政府當局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就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立下宏大的願景，但環境局和環保署只採取了零碎的行動處理廚餘問題。直至2014年，當局才就廚餘發表政策文件，即《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2014廚餘計劃》")，首次訂立具體目標，以2011年為基礎年，以期於2022年或以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以及公布具體的廚餘減量措施和時間表；

⁴ 在2014年，香港的每日人均家居廚餘量為0.36公斤。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環保署負責落實《2014廚餘計劃》所載的主要建議措施⁵，以達致廚餘減量的目標，但該署在過程中態度散漫，有欠專業，尤其是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及惜食香港運動的表現。雖然《2014廚餘計劃》推出只有兩年，但環保署能否有效推行這些措施，以達致《2014廚餘計劃》提出的廚餘減量目標，令人懷疑；

廚餘減量

惜食香港運動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環保署沒有採取適時及積極的行動以跟進及監察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情況，而該項運動是主要的廚餘減量措施，旨在達致於2017-2018年度或之前將每日廚餘量減少180至360公噸的目標。結果，該項運動的參與率不理想，亦缺乏足夠的可量度數據用以編製有用的統計資料，藉以評估其成效。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3年5月推出，但截至2015年6月，在該項運動下推出的《惜食約章》的簽署者只有415個，惜食香港大使只有2 759名；
- (b) 截至2015年6月，在12個獲環保署邀請簽署《惜食約章》的政府部門中，有8個仍未簽署該約章，偏離了惜食香港運動其中一個目的，即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及
- (c)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應索取的《惜食約章》簽署者報表總共1 027份，但環保署只索取了808份(79%)，而遺漏了219份(21%)。此外，只有26份報表載有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

⁵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3段，這些建議措施包括推行惜食香港運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以及由私人營辦商在環保園進行廚餘循環再造。根據《2014廚餘計劃》，政府當局擬在2016-2017年度或之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計劃。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自2013年起至2015年6月為止，環保署已邀請12個政府部門簽署《惜食約章》，但有8個政府部門尚未簽署，可見環保署沒有盡足夠努力在政府內部進行協調及爭取支持，從而使政府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此外，學校、懲教署院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的廚餘減量情況無大進展。學校及懲教署院所並無足夠的可量度數據以編製有用的統計數字，藉以評估廚餘減量措施的成效。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環保署在2010年進行的最近期調查("2010調查")，在校午膳的學生只有12%參與現場派飯的安排進行午膳。該調查亦發現，在校午膳的學生有46%使用即棄餐盒；
 - (b) 在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除了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114間資助學校之外，環保署沒有就另外1 017間全日制學校(1 131間減114間)的午膳模式進行任何調查；
 - (c) 在2010調查中，只有20%作出回覆的學校就廚餘量向環保署提供資料，作監察廚餘減量進度之用；及
 - (d) 部分懲教署院所和醫管局醫院所產生的廚餘量相對偏高。根據懲教署及醫管局分別應審計署要求進行的調查，在2015年8月，29間懲教署院所的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介乎0.02公斤至1.61公斤，平均每日0.11公斤；而在2015年7月／8月，38間醫管局醫院的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介乎0.06公斤至0.58公斤，平均每日0.31公斤；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廚餘循環再造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環保署沒有克盡己職，以負責任及專業的態度推行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其目標是在2022年或之前每日循環再造800公噸廚餘)，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環保署於2010年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製備原本為數4億8,900萬元的工程項目預算時，遺漏及嚴重低估了一些開支分項的預算，導致政府當時為該工程項目預留的款項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4年10月就該項目批准的撥款，高達15億8,920萬元；
- (b) 在2010年，環保署未有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初步預算中加入若干重要的工作要求。倘若該署曾作出仔細規劃和具有遠見，應可預料到有需要加入這些要求；
- (c) 環保署在2010年11月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採用同步招標方式一事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⁶，沒有清楚解釋工程項目的背景(例如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會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以及作出為數4億8,900萬元的工程項目預算所基於的假設。當局沒有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採用同步招標方式的影響，例如最終的工程費用可能與工程項目預算相差很遠。在2010年11月至2013年期間，環保署亦沒有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興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展，例如取消2011年的招標和於2013年進行重新招標的事宜。

⁶ 請參閱環保署於2010年11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1)461/10-11(04))。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環境局／環保署其後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興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度⁷；及

- (d)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啟用日期將延遲最少4年(由2013年延至2017年)，部分原因是當局取消了2011年的招標工作，並於2013年為該工程項目重新招標，而在該中心延期啟用期間，大量廚餘經已／將會棄置於佔用香港珍貴土地的堆填區，而並非由回收中心處理；

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

- 強調環境局／環保署必須先制訂全面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妥善處理廚餘，俾能收集足夠的廚餘並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這樣將可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立法會審議日後有關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撥款申請；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環保署在2010年預期，在每日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中，將會有85.6公噸來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濕貨街市，而由私人機構提供的廚餘則會有114.4公噸。然而，根據環保署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最新估算，在2017年年中，每日從36個由食環署管理的濕貨街市收集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只會有40公噸；
- 未能信服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下述解釋：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保署有能力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足夠的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特別是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⁷ 請參閱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074/13-14(01))。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和私人屋苑把廚餘循環再造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及私人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雖然可為環保署提供寶貴經驗，有助日後全面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但環保署沒有採取積極行動，跟進及監察這些計劃的推行情況，以致這些計劃的參與率偏低，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期間，房屋署("房署")邀請14個公屋屋邨其中86幢大廈的52 000個住戶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當中只有3 198個住戶(6.2%)參與了有關計劃。自2014年年中以來，在該14個公屋屋邨當中，有13個終止了廚餘回收計劃；及
 - (b) 在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環保基金資助推行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16個私人屋苑的43 091個住戶中，只有1 981個(4.6%)參與有關項目；
- 知悉以下情況：
 - (a) 環境局在《2014廚餘計劃》中設定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40%(以2011年為基礎年)這個具體目標時，已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因素；
 - (b) 環保署會採取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或之前開始運作，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興建第二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c) 環保署已於2014年11月委聘一間服務承辦商與工商界聯絡，並會繼續向廚餘產生量較多的機構尋求支持，以便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年中啟用時，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環保署亦會開展一項關於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的研究，為將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運作作出準備；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促請環境局局長：

- (a) 加強政府部門之間在廚餘減量措施方面的協調工作和支援，亦可考慮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部門小組，以策導有關的協調工作；
- (b) 加大力度，密切監察在堆填區棄置廚餘的趨勢，俾能及早採取修正行動，以達致《2014廚餘計劃》所訂的目標，即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40%；
- (c) 舉辦有效的大型運動及加強宣傳廚餘減量的訊息，藉此動員整個社會減少廚餘，以及長遠推動文化上的改變；
- (d) 密切監察第一至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落實情況，確保這些設施如期啟用，不會再延遲；
- (e) 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制訂並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足夠的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 (f) 考慮提供誘因或推行其他有效措施，鼓勵各界將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g) 考慮制訂有效措施，協調處理學校、懲教署院所、醫管局醫院及公共屋邨所產生的廚餘，例如將廚餘在本地循環再造或運往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

- (a) 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並推行有效的監察措施，推動整個社會參與惜食香港運動，以達致在2017-2018年度或之前每日減少180至360公噸廚餘的目標；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b) 加大力度，鼓勵公屋屋邨及私人屋苑的住戶參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並採取適當和適時的跟進行動，藉以持續改善計劃的參與率；
- (c) 制訂有效的數據收集機制，以便評估及監察各項主要的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成效；
- (d)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之前，相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經已敲定，以及重要的運作要求已納入招標文件；
- (e) 採取措施，推行有效的工商業及家居廚餘分類、收集和運送系統，以便將足夠的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 (f) 加大力度，應對在興建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方面出現的任何問題，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落實有關項目；
- (g)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運作情況，尤其是關於收集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方面，以及匯報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興建進度；及
- (h) 確保將來就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準確、最新及完整，以及適時向財委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原建議的任何重大改動。

具體意見

81. 委員會：

廚餘減量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大量廚餘棄置於堆填區，使有限而珍貴的堆填區空間日漸減少，並導致產生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加劇環境污染；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惜食香港運動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截至2015年6月，即邀請政府部門簽署在惜食香港運動下推出的《惜食約章》(《2014廚餘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廚餘減量措施)約兩年後，在12個政府部門中，8個沒有簽署該約章，偏離了惜食香港運動其中一個目的，即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
- (b)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應索取的《惜食約章》簽署者報表總計1 027份，環保署遺漏索取219份(21%)，而只有26份報表(1027份報表的2.5%)應環保署要求載有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因而對評估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以及在2017-2018年度或之前達到5%至10%的預計廚餘減量(以2011年為基礎年)(即《2014廚餘計劃》所公布的目標減量)的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部分已簽署《惜食約章》的政府部門(即民眾安全服務隊、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入境事務處)沒有向環保署提供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偏離了惜食香港運動其中一個目的，即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

懲教署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懲教署是涉及提供膳食的主要政府部門，該署沒有透過進行定期廚餘調查來監察29間懲教署院所減少產生廚餘的進度；及
- (b) 懲教署應審計署要求於2015年8月進行的調查顯示，29間懲教署院所的在囚人士的每日人均廚餘量介乎0.02公斤至1.61公斤，顯示部分懲教署院所所有減少廚餘的空間；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醫管局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醫管局是在涉及提供膳食方面的主要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根據醫管局應審計署要求於2015年7月／8月進行的調查，38間醫管局醫院的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介乎0.06公斤至0.58公斤，顯示部分醫管局醫院有減少廚餘的空間；

學校的廚餘減量情況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除了獲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114間學校之外，環保署沒有就其他1 017間(1 131間減114間)全日制學校的午膳模式進行任何調查；
 - (b) 根據2010調查，約55萬名全日制學生在校午膳，他們每日產生100公噸廚餘及丟棄25萬個即棄飯盒(會於使用後被棄置於堆填區)，而在校午膳的學生只有12%參與現場派飯的安排進行午膳(有助減少的廚餘量可高達50%)，這些學生當中有46%使用即棄餐盒(並於使用後被棄置於堆填區)；
 - (c) 在2010調查中作出回覆的學校中，只有20%提供廚餘量資料，以供監察減少廚餘的進度；
 - (d) 儘管環保署於2010年6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該署已訂下目標，在2011-2012學年或之前每日減少使用2萬個即棄飯盒，並於2012-2013學年或之前每日再減少使用4萬個即棄飯盒，以及該署會進行調查，掌握最新情況並據此檢討上述目標，但截至2015年8月，該署沒有進行有關調查及檢討；
 - (e) 即使當局撥款1億5,000萬元協助學校進行改裝工程及添置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在2011年7月或之後獲環保基金資助進行改裝工程以實行現場派飯安排的32間學校中，27間(84%)沒有向環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保署提供實行該措施前後的廚餘量，偏離了訂明的撥款條款；

- (f) 在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間，294間學校(佔總計1 131間全日制學校的26%)簽署了《環保午膳約章》，但環境局及教育局沒有評估已簽署約章的學校在實行環保午膳方面的表現；
 - (g) 截至2015年6月，在6間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落成並已安裝現場派飯設施的新學校中，有4間沒有實行現場派飯安排，偏離了新建校舍的標準設施會配合現場派飯的政府政策；及
 - (h) 截至2015年6月，在環保基金撥款資助進行現場派飯的105個項目中，103個(98%)的帳目於工程完成8個月至5年1個月後尚未結算，以致不必要地扣起餘款，亦因而未能資助其他合資格的項目；
- 知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7、2.49及2.88至2.90段提出的建議，而醫管局亦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0段提出的建議；

廚餘循環再造

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儘管環保署告知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試驗設施")每日最多可處理4公噸廚餘，但在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間，該設施的實際廚餘處理量平均只有每日0.89公噸，僅及每日4公噸的22%；及
- (b) 環保署沒有在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⁸中清楚說明試驗設施每日處理的4公噸廚餘，包括膨鬆劑及其他非廚餘物質；

⁸ 請參閱環保署分別於2009年4月(立法會文件編號：CB(1) 1357/08-09(03))及2010年3月(立法會文件編號：CB(1) 1443/09-10(04))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由於有關在2013年3月前建設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廚餘處理量為每日200公噸)的原定招標工作於2011年取消，加上為該工程項目重新招標會令回收中心延遲4年至2017年年中啟用，因而導致該4年間會有大量廚餘棄置於堆填區，而並非由該回收中心處理；
- (b) 儘管有詳細開支分項資料支持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原本為數4億8,900萬元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但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他們沒有該等資料；及
- (c)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17年年中啟用時，未必有足夠的廚餘可供處理，因為基於資源考慮，食環署估計，該署只可從轄下36個濕貨街市每日收集40公噸廚餘供回收中心處理(即僅及環保署計劃每日來自食環署轄下濕貨街市的可供處理的85.6公噸廚餘的47%)；

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和私人屋苑屋邨把廚餘循環再造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廚餘回收計劃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推行期間，在14個公屋屋邨合共111幢大廈的住戶當中，房署只邀請86幢大廈(77%)的住戶參與計劃；
- (b) 雖然根據房署進行的調查，約有66%公屋屋邨居民表示，如果所居住的屋邨推行有關計劃，他們會支持並參與廚餘回收，但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期間，在14個公屋屋邨其中86幢大廈的52 000個住戶當中，只有6.2%參與房署的廚餘回收計劃；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c) 自2014年年中以來，在該14個公屋屋邨中，有13個終止了廚餘回收計劃，令該些公屋屋邨住戶實踐廚餘回收的機會大減；
- (d) 在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環保基金資助推行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16個私人屋苑的43 091個住戶中，只有1 981個(4.6%)參與有關項目，數目遠低於環保署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匯報的10%估計參與率；
- (e) 雖然獲環保基金資助在每個私人屋苑安裝的廚餘處理機可每日處理100公斤廚餘處理量，但在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每個屋苑平均每日只收集到42.7公斤(42.7%)廚餘以作處理；及
- (f) 截至2015年6月，在40個獲批資助的私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中，17個項目(43%)在獲批環保基金資助的13至24個月後尚未展開；

— 建議：

- (a)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應盡力因應立法會的要求提供資料；及
- (b) 房屋署署長、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探討方法，資助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 知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3.39、3.50及3.67段提出的建議；

未來路向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倘若財委會批准撥款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工程，在獲批准及建議中的擴建工程竣工後，本港現有的3個堆填區將於2023年至2034年飽和；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期於2017年年中啟用，而規劃中的第二及三期則會於2020年及2022年啟用，合共3期的資源回收中心只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有助把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30萬公噸，僅佔2013年廚餘總棄置量的23%；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環保署沒有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制訂有效的系統，以便將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及
- 知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8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所提各項建議的進展。